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63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 安置人 B268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現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B268M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268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甲268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法定代理人即受安置人之母甲268M為未成年人，並與其成年男友同住，惟甲268M之成年男友照顧受安置人之意願不明，而倘由甲268M照顧受安置人恐致其有中輟之虞，故由受安置人之外祖母甲268GM擔任受安置人之主要照顧者。然甲268GM之就業及住所均不穩定，經濟仰賴社福補助及親友資助，且精神狀況時好時壞，並曾於夜間攜同受安置人遊蕩街頭。是為保護受安置人，聲請人乃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並經本院分別以112年度護字第654號、113年度護字第107、297號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今因甲268GM身心狀況未臻穩定，並於民國113年7月4日入監服刑。而甲268M現尚未成年，生活自立與親職能力均尚待建立，是安置原因仍未消滅，為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與適切照顧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1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將受安置人延長安
02 置3個月等語。

03 二、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
04 庭處遇建議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97號裁定、
05 甲268GM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可佐。本院審酌甲268
06 GM目前身心狀況未臻穩定，且目前在監服刑，事實上不能照
07 顧受安置人。另考量甲268M雖有照顧受安置人之意願，然其
08 尚未成年，生活照顧與親職能力均尚待提升，不適合擔任受
09 安置人之主要照顧者，又缺乏其他親屬照顧資源。是為提供
10 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自應延長安置受
11 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
12 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泳菘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劉桉妮

22 附錄相關法條

2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24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25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6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7 置：

28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29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30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31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01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0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4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5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06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7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08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09 月。
10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